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修正總說明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六月五日訂定發布，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茲配合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以下統稱未上市櫃股票），其交易所得恢復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爰修正本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個人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稱有價證券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規定及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年度。（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年度。（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未申報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或未提供實際成交價格之收入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未申報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或未提供實際成交價格之收入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未上市櫃股票之成本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成本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有價證券交易之必要費用認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三、有價證券交易之成本計算方法。（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四、未申報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或未提供證明文件之核定方式。(修正
條文第十四條)

十五、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